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向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二、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鑑定。 三、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應將資料輸入本系統，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二、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鑑定。 三、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應將資料輸入本系統，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	1.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轄內跨區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修正受理窗口為戶籍所在地轄內之任一公所。 2. 調整身心障礙證明註記內容，納入各障礙類別之細項等級與有效期限，以茲明確。

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作業時間以十五個工作天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專業團隊得視個案狀況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組成，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 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保管存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身心障礙證明格式如附件。	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作業時間以十五個工作天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專業團隊得視個案狀況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組成，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 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保管存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身心障礙證明格式如附件。	
第三條 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換）發。辦理證明換發者應另檢具原證明辦理收繳作廢。但因特殊原因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免繳。	第三條 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換）發。辦理證明換發者應另檢具原證明辦理收繳作廢，但因特殊原因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免繳。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條文標點符號，以符法制作業規範。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前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前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條文標點

條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但本法第七十一條之經濟補助項目，依相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申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及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申復，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	條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但本法第七十一條之經濟補助項目，依相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申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及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申復，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	符號，以符法制作業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設籍於轄區內且實際居住者辦理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公私立機構、團體辦理，亦得協調其居住地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設籍於轄區內且實際居住者辦理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公私立機構、團體辦理，亦得協調其居住地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條文標點符號，以符法制作業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七條附表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1.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2. 明定第七條附表一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有效期限 】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聯絡人			關 係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障礙等級					

戶 籍 遷 移 註 記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 核 章

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有效期限 】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絡人			關 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 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戶 籍 遷 移 註 記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 核 章

說明

1. 刪除身心障礙證明內所有期日格式，統一由系統產出後列印，以因應「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文字註記。

2. 調整身心障礙證明註記內容，納入各障礙類別之細項等級與有效期限，以茲明確。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 <u>等級、有效期限</u> 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 <u>等級、有效期限</u> 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 <u>等級、有效期限</u> 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 <u>等級、有效期限</u> 註記】【ICF 編碼】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註記】【ICF 編碼】	
ICD 診斷		ICD 診斷		
必要陪伴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必要陪伴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備註：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僅就符合項		備註：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僅就符合項		

【附表一】「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需求評估基本資訊】		【需求評估基本資訊】		
評估人員：	需求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考量確認需求之時間，不一定是評估日期，且部分福利無評估需求，故加入「需求確認日期」，並將原「評估日期」修改為「訪視評估日期」，俾利兩者之區分。
受訪者（可複選）： ☐ 1. 身心障礙者本人 ☐ 2. 主要照顧者 ☐ 3. 他人（關係： ）		受訪者（可複選）： ☐ 1. 身心障礙者本人 ☐ 2. 主要照顧者 ☐ 3. 他人（關係： ）		未修正。
溝通方式：1. ☐ 口語 2. ☐ 筆寫 3. ☐ 口譯 4. ☐ 手譯 5. ☐ 其他：_____		溝通方式： ☐ 口語 （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話 ☐ 原住民語 ☐ 其他： ） ☐ 筆寫 ☐ 口譯 ☐ 手譯 ☐ 其他：		溝通方式是如何與個案進行對話，與使用語言概念並不相同，故刪除使用語言選項，保留主要語言。
主要語言： ☐ 1. 國語 ☐ 2. 閩南語 ☐ 3. 客家話 ☐ 4. 原住民語 ☐ 5. 其他_____		主要語言： ☐ 1. 國語 ☐ 2. 閩南語 ☐ 3. 客家話 ☐ 4. 原住民語 ☐ 5. 其他_____		未修正。
特殊需求： ☐ 1. 無 ☐ 2. 口譯 ☐ 3. 手譯 ☐ 4. 輔具 ☐ 5.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 ☐ 1. 無 ☐ 2. 口譯 ☐ 3. 手譯 ☐ 4. 輔具 ☐ 5. 其他_____		未修正。
評估場所： ☐ 併同辦理（醫院名稱：_____；醫院所在地：_____縣/市） ☐ 非併同辦理（ ☐ 住居所 ☐ 安置機構 ☐ 工作場所 ☐ 其他：_____） 地 址： ☐ ☐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戶籍地址： □□□ 縣鄉鎮村里 市市區 路街巷弄號樓		戶籍地址： □□□ 縣鄉鎮村里 市市區 路街巷弄號樓		未修正。	
居住地址： □1. 同戶籍地址 □2. 其他： □□□ 縣鄉鎮村里 市市區 路街巷弄號樓		居住地址： □1. 同戶籍地址 □2. 其他： □□□ 縣鄉鎮村里 市市區 路街巷弄號樓		未修正。	
居住處所特徵： □1. 一般住家（獨居： □否 □是 ） □(1)平房 □(2)別墅 □(3)透天厝 □(4)無電梯集合住宅(公寓)：_____樓 □(5)有電梯集合住宅：_____樓 □(6)其他： □2. 機構，名稱：_____		居住處所特徵： □1. 一般住家（是否與家人同住： □否 □是 ） □(1)平房 □(2)公寓：_____樓 □(3)透天厝 □(4)無電梯集合住宅：_____樓 □(5)有電梯集合住宅：_____樓 □(6)其他： □2. 機構，名稱：_____		為完整蒐集身心障礙者各項資訊，以為後續服務評估之參考依據，增列「獨居」、「別墅」資訊，整併「公寓」與無電梯集合住宅。	
聯絡電話：(H)_____(O)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H)_____(O)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未修正。	
一、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幼兒園 □3. 小學 □4. 國中 □5. 高中（職） □6. 專科 □7. 大學 □8. 碩士（含以上） （目前就學者，其學校名稱：_____）		一、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小學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碩士（含以上）		為完整呈現障礙者教育程度及就讀學校資訊，以利後續相關服務轉介，增列「幼兒園」及「就讀學校名稱」選項欄位。	
二、職業狀況 □1. 農林漁牧 □2. 工礦 □3. 商 □4. 軍公教 □5. 服務業 □6. 自由業 7. 無（ □在學 □不在學 ） □8. 其他：_____		二、職業狀況 □1. 農林漁牧 □2. 工礦 □3. 商 □4. 軍公教 □5. 服務業 □6. 自由業 7. 無（ □在學 □不在學 ） □8. 其他：_____		未修正。	
三、主要生活角色(單選) □1. 學生 □2. 受僱 □3. 自營 □4. 無給職、志工/慈善事業 □5. 失業（健康因素） □6. 失業（其他因素） □7. 退休 □8. 家管 □9. 無業 □10. 其他：_____		三、主要生活角色(單選) □1. 學生 □2. 受僱 □3. 自營 □4. 無給職、志工/慈善事業 □5. 失業(健康因素) □6. 失業(其他因素) □7. 退休 □8. 家管 □9. 其他：_____		考量身心障礙者未就業因素十分多元，除因健康或其他因素造成未就業外，尚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從未進入勞動市場內；因其從未進入勞動市場內，就定義其為失業並不妥適。因此，詳細區分身心障礙者未就業因素，並增列「無業」選項，以詳細掌握其生活角色況。	
四、家庭狀況 （一）家庭經濟狀況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 □4. 一般戶					

（二）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及照顧負荷

1.

□無主要照顧者

2.

□有（性別：

□男/□女

，關係：_____，年齡：約_____歲）

（1）每週照顧的天數：

□a. 一天以內

□b. 二天

□c. 三天

□d. 四天以上

（2）每天照顧時間：

□a. 未滿二小時

□b. 二至未滿四小時

□c. 四至未滿八小時

□d. 八至未滿十二小時

□e. 十二至未滿十六小時

□f. 幾乎二十四小時

（3）是否須照顧其他家人：

□否

□是

，說明：_____

（4）家中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個案本人）：

□否

□是

，_____位

（三）是否聘僱個人看護：

□否

□是

：

□本國籍/□外國籍

	【身心障礙者資源使用現況】	將文字移至表格內；調整文字以明確表示為蒐集法定服務項目勾選及身心障礙者使用政府資源之現況。																																																																																																
<table><tr><th colspan="3">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th></tr><tr><th></th><th>表達性需求勾選</th><th>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th></tr><tr><td></td><td>☐無申請需求</td><td>☐均無使用以下政府資源</td></tr><tr><td>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td><td>☐</td><td>☐</td></tr><tr><td>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td><td>☐</td><td>☐</td></tr><tr><td>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td><td>☐</td><td>☐</td></tr><tr><td>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td><td></td><td></td></tr><tr><td>（一）居家照顧</td><td></td><td></td></tr><tr><td>居家護理</td><td>☐</td><td>☐</td></tr><tr><td>居家復健</td><td>☐</td><td>☐</td></tr><tr><td>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td><td>☐</td><td>☐</td></tr><tr><td>送餐服務</td><td>☐</td><td>☐</td></tr><tr><td>友善服務</td><td>☐</td><td>☐</td></tr><tr><td>（二）生活重建</td><td></td><td></td></tr><tr><td>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td><td rowspan="3">☐</td><td>☐</td></tr><tr><td>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td><td>☐</td></tr><tr><td>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td><td>☐</td></tr><tr><td>（三）心理重建</td><td>☐</td><td>☐</td></tr><tr><td>（四）社區居住</td><td>☐</td><td>☐</td></tr><tr><td>（五）婚姻及生育輔導</td><td></td><td></td></tr><tr><td>婚姻輔導</td><td>☐</td><td>☐</td></tr><tr><td>生育輔導</td><td>☐</td><td>☐</td></tr><tr><td>（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td><td></td><td></td></tr><tr><td>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td><td rowspan="2">☐</td><td>☐</td></tr><tr><td>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td><td>☐</td></tr><tr><td>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td><td>☐</td><td>☐</td></tr><tr><td>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td><td rowspan="2">☐</td><td>☐</td></tr><tr><td>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td><td>☐</td></tr><tr><td>（七）家庭托顧</td><td>☐</td><td>☐</td></tr><tr><td>（八）課後照顧</td><td>☐</td><td>☐</td></tr><tr><td>（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td><td></td><td></td></tr><tr><td>同儕支持</td><td rowspan="3">☐</td><td>☐</td></tr><tr><td>個人助理服務</td><td>☐</td></tr><tr><td>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td><td>☐</td></tr></table>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 無申請需求	☐ 均無使用以下政府資源	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	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	☐	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	☐	居家復健	☐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	送餐服務	☐	☐	友善服務	☐	☐	（二）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三）心理重建	☐	☐	（四）社區居住	☐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輔導	☐	☐	生育輔導	☐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	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	☐	（七）家庭托顧	☐	☐	（八）課後照顧	☐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同儕支持	☐	☐	個人助理服務	☐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最近半年內仍持續使用的福利或服務項目： ☐一、個人照顧服務 ☐（一）居家照顧 ☐1. 居家護理 ☐2. 身體照顧 ☐3. 家務服務 ☐ 4. 友善服務 ☐5. 送餐到家 ☐6. 居家復健 ☐（二）生活重建 ☐1.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2.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 ☐3.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日間照顧服務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3.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4.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其他服務 ☐1. 復康巴士服務 ☐2. 情緒支持 ☐3. 行為輔導 ☐4. 輔具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家庭托顧 ☐（三）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五、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六、經濟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七、以上均無	1. 將原「法定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移至此處，藉由兩者之對照，俾利完整瞭解障礙者法定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 2. 完整列出身心障礙者使用「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3. 為完整瞭解身心障礙者政府資源使用現況，增列「其他政府資源（經濟安全相關、福利服務相關及其他）」選項。 4.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表達其對服務使用意見及需求未滿足之原因，爰增列「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及「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等欄位及原因選項。 5. 增列住宿機構經費來源，以完整瞭解障礙者經濟資源使用現況。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 無申請需求	☐ 均無使用以下政府資源																																																																																																
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																																																																																																
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	☐																																																																																																
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	☐																																																																																																
居家復健	☐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																																																																																																
送餐服務	☐	☐																																																																																																
友善服務	☐	☐																																																																																																
（二）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三）心理重建	☐	☐																																																																																																
（四）社區居住	☐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輔導	☐	☐																																																																																																
生育輔導	☐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																																																																																																
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		☐																																																																																																
（七）家庭托顧	☐	☐																																																																																																
（八）課後照顧	☐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同儕支持	☐	☐																																																																																																
個人助理服務		☐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table><tr><td></td><td>表達性需求勾選</td><td>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td></tr><tr><td>(十) 復康巴士服務</td><td>☐</td><td>☐</td></tr><tr><td>(十一) 情緒支持</td><td>☐</td><td>☐</td></tr><tr><td>(十二) 行為輔導</td><td>☐</td><td>☐</td></tr><tr><td>(十三) 輔具服務</td><td>☐</td><td>☐</td></tr><tr><td>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td><td></td><td></td></tr><tr><td>(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td><td>☐</td><td>☐</td></tr><tr><td>(二) 照顧者支持</td><td>☐</td><td>☐</td></tr><tr><td>(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td><td>☐</td><td>☐</td></tr><tr><td>(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td><td>☐</td><td>☐</td></tr><tr><td>六、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td><td></td><td></td></tr><tr><td>(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td><td>☐</td><td>☐</td></tr><tr><td>(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td><td>☐</td><td>☐</td></tr><tr><td>(三)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td><td>☐</td><td>☐ ☐部份公費 ☐全額公費</td></tr><tr><td>(四) 醫療費用補助</td><td>☐</td><td>☐</td></tr><tr><td>(五)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td><td>☐</td><td>☐</td></tr><tr><td>(六) 輔具費用補助</td><td>☐</td><td>☐</td></tr><tr><td>(七) 房屋租金補貼</td><td>☐</td><td>☐</td></tr><tr><td>(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td><td>☐</td><td>☐</td></tr><tr><td>(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td><td>☐</td><td>☐</td></tr><tr><td>(十) 承租停車位補助</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七、使用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 說明：_____</td></tr><tr><td colspan="3">☐八、使用其他政府資源 ☐經濟安全相關，說明：_____ ；☐福利服務相關，說明：_____ ；☐其他，說明：_____</td></tr><tr><td colspan="3">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td></tr><tr><td colspan="3">服務項目名稱：_____，相關意見表達：_____</td></tr><tr><td colspan="3">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td></tr><tr><td colspan="3">服務項目名稱：_____，原因： ☐需負擔自付額 ☐服務時程安排不符合需求 ☐缺乏交通配套服務 ☐所在區域未開辦此項服務 ☐服務方式不符需求 ☐其他</td></tr></table>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十) 復康巴士服務	☐	☐	(十一) 情緒支持	☐	☐	(十二) 行為輔導	☐	☐	(十三) 輔具服務	☐	☐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	☐	☐	(二) 照顧者支持	☐	☐	(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	(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	六、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	☐	(三)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 部份公費 ☐ 全額公費	(四) 醫療費用補助	☐	☐	(五)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	(六) 輔具費用補助	☐	☐	(七) 房屋租金補貼	☐	☐	(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	(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	(十) 承租停車位補助	☐	☐	☐ 七、使用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 說明：_____			☐ 八、使用其他政府資源 ☐ 經濟安全相關，說明：_____ ； ☐ 福利服務相關，說明：_____ ； ☐ 其他，說明：_____			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_____，相關意見表達：_____			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_____，原因： ☐ 需負擔自付額 ☐ 服務時程安排不符合需求 ☐ 缺乏交通配套服務 ☐ 所在區域未開辦此項服務 ☐ 服務方式不符需求 ☐ 其他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十) 復康巴士服務	☐	☐																																																																																			
(十一) 情緒支持	☐	☐																																																																																			
(十二) 行為輔導	☐	☐																																																																																			
(十三) 輔具服務	☐	☐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	☐	☐																																																																																			
(二) 照顧者支持	☐	☐																																																																																			
(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																																																																																			
(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																																																																																			
六、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	☐																																																																																			
(三)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 部份公費 ☐ 全額公費																																																																																			
(四) 醫療費用補助	☐	☐																																																																																			
(五)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																																																																																			
(六) 輔具費用補助	☐	☐																																																																																			
(七) 房屋租金補貼	☐	☐																																																																																			
(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																																																																																			
(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																																																																																			
(十) 承租停車位補助	☐	☐																																																																																			
☐ 七、使用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 說明：_____																																																																																					
☐ 八、使用其他政府資源 ☐ 經濟安全相關，說明：_____ ； ☐ 福利服務相關，說明：_____ ； ☐ 其他，說明：_____																																																																																					
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_____，相關意見表達：_____																																																																																					
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_____，原因： ☐ 需負擔自付額 ☐ 服務時程安排不符合需求 ☐ 缺乏交通配套服務 ☐ 所在區域未開辦此項服務 ☐ 服務方式不符需求 ☐ 其他																																																																																					

【需求評估訪談】 「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及「重要環境因素」困難程度或問題分級，為針對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以過去三十天為一般基準)，在該題項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與強度等，採綜合評定，其分級標準定義於下表。「重要註記文字」部分，註記受評者重要活動參與執行狀況與困難、期待與需求及重要環境與個人因素。 「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分級定義如下：		《需求評估訪談註記方式》 本訪談表各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困難程度或問題分級，為針對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以過去三十天為一般基準)，在該題項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與強度等，採綜合評定；分級標準定義如下： 分級為《0》：表示無問題，對應常模為在正常範圍。 分級為《1》：表示輕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個案能忍受的情形，且很少出現。 分級為《2》：表示中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偶爾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分級為《3》：表示重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經常干擾個案部分日常生活。 分級為《4》：表示完全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每日干擾個案全部日常生活。 分級為《8》：表示非特定，評估者無足夠資訊判斷問題的有/無或嚴重程度。 分級為《9》：表示非適用，對應常模，受評者的常態生活應無此活動。		為充分蒐集身心障礙者生活樣態，作為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之參考，修正「需求評估訪談」方式及架構，將「家系圖」與九大面向綜合評量之「表現/能力分級與環境因素分級」及「重要註記文字」增列為必填項目。																																																									
「重要環境因素」：依據評估分級標準，於訪談項目重要環境因素欄位註記影響受評者生活的相關「重要環境因素編碼」。		<table><tr><td colspan="2">評估分級標準</td><td colspan="6">重要環境因素編碼</td></tr><tr><td>.0 無 阻礙</td><td>+0 無 促進</td><td>e1 產品與科技</td><td>e2 自然環境 與環境中人為 改造</td><td>e3 支持與 關係</td><td>e4 態度</td><td colspan="2">e5 服務、體系與 政策</td></tr><tr><td>.1 輕度 阻礙</td><td>+1 輕度 促進</td><td><u>e1-1 個人 食用產品與 物質</u></td><td><u>e2-1 氣候</u></td><td><u>e3-1 核心 家庭</u></td><td><u>e4-1 核心家 庭成員的 個人態度</u></td><td colspan="2"><u>e5-1 住宅服務、 體系與政策</u></td></tr><tr><td>.2 中度 阻礙</td><td>+2 中度 促進</td><td><u>e1-2 個人 用於日常生 活的產品與 科技</u></td><td><u>e2-2 光線</u></td><td><u>e3-2 朋友</u></td><td><u>e4-2 朋友的 個人態度</u></td><td colspan="2"><u>e5-2 通訊服務、 體系與政策</u></td></tr><tr><td>.3 重度 阻礙</td><td>+3 重度 促進</td><td><u>e1-3 個人用 於室內外行 動與運輸的 產品與科技</u></td><td><u>e2-3 聲音</u></td><td><u>e3-3 熟 人、同 儕、同 事、鄰居 與社群成 員</u></td><td><u>e4-3 熟人、 同儕、同 事、鄰居與 社群成員 的個人態 度</u></td><td colspan="2"><u>e5-3 運輸服務、 體系與政策</u></td></tr><tr><td>.4 完全 阻礙</td><td>+4 完全 促進</td><td><u>e1-4 溝通用 產品與科技</u></td><td><u>e2-4 其他自然 環境與環境中 人為改造</u></td><td><u>e3-4 權威 者</u></td><td><u>e4-4 權威者 的個人態 度</u></td><td colspan="2"><u>e5-4 法律服務、 體系與政策</u></td></tr><tr><td>.8 非特 定阻礙</td><td>+8 非特 定促進</td><td><u>e1-5 教育用 產品與科技</u></td><td></td><td><u>e3-5 個人 照護提供 者與個人 助理</u></td><td><u>e4-5 個人照 護提供者 與個人助 理的態度</u></td><td colspan="2"><u>e5-5 社會安全服 務、體系與政策</u></td></tr></table>		評估分級標準		重要環境因素編碼						.0 無 阻礙	+0 無 促進	e1 產品與科技	e2 自然環境 與環境中人為 改造	e3 支持與 關係	e4 態度	e5 服務、體系與 政策		.1 輕度 阻礙	+1 輕度 促進	<u>e1-1 個人 食用產品與 物質</u>	<u>e2-1 氣候</u>	<u>e3-1 核心 家庭</u>	<u>e4-1 核心家 庭成員的 個人態度</u>	<u>e5-1 住宅服務、 體系與政策</u>		.2 中度 阻礙	+2 中度 促進	<u>e1-2 個人 用於日常生 活的產品與 科技</u>	<u>e2-2 光線</u>	<u>e3-2 朋友</u>	<u>e4-2 朋友的 個人態度</u>	<u>e5-2 通訊服務、 體系與政策</u>		.3 重度 阻礙	+3 重度 促進	<u>e1-3 個人用 於室內外行 動與運輸的 產品與科技</u>	<u>e2-3 聲音</u>	<u>e3-3 熟 人、同 儕、同 事、鄰居 與社群成 員</u>	<u>e4-3 熟人、 同儕、同 事、鄰居與 社群成員 的個人態 度</u>	<u>e5-3 運輸服務、 體系與政策</u>		.4 完全 阻礙	+4 完全 促進	<u>e1-4 溝通用 產品與科技</u>	<u>e2-4 其他自然 環境與環境中 人為改造</u>	<u>e3-4 權威 者</u>	<u>e4-4 權威者 的個人態 度</u>	<u>e5-4 法律服務、 體系與政策</u>		.8 非特 定阻礙	+8 非特 定促進	<u>e1-5 教育用 產品與科技</u>		<u>e3-5 個人 照護提供 者與個人 助理</u>	<u>e4-5 個人照 護提供者 與個人助 理的態度</u>	<u>e5-5 社會安全服 務、體系與政策</u>		1. 明確化訪談表環境因素評估方式。 2. 框列「e1~e5」42 個編碼，進行各訪談題項的環境因素評估。	
評估分級標準		重要環境因素編碼																																																											
.0 無 阻礙	+0 無 促進	e1 產品與科技	e2 自然環境 與環境中人為 改造	e3 支持與 關係	e4 態度	e5 服務、體系與 政策																																																							
.1 輕度 阻礙	+1 輕度 促進	<u>e1-1 個人 食用產品與 物質</u>	<u>e2-1 氣候</u>	<u>e3-1 核心 家庭</u>	<u>e4-1 核心家 庭成員的 個人態度</u>	<u>e5-1 住宅服務、 體系與政策</u>																																																							
.2 中度 阻礙	+2 中度 促進	<u>e1-2 個人 用於日常生 活的產品與 科技</u>	<u>e2-2 光線</u>	<u>e3-2 朋友</u>	<u>e4-2 朋友的 個人態度</u>	<u>e5-2 通訊服務、 體系與政策</u>																																																							
.3 重度 阻礙	+3 重度 促進	<u>e1-3 個人用 於室內外行 動與運輸的 產品與科技</u>	<u>e2-3 聲音</u>	<u>e3-3 熟 人、同 儕、同 事、鄰居 與社群成 員</u>	<u>e4-3 熟人、 同儕、同 事、鄰居與 社群成員 的個人態 度</u>	<u>e5-3 運輸服務、 體系與政策</u>																																																							
.4 完全 阻礙	+4 完全 促進	<u>e1-4 溝通用 產品與科技</u>	<u>e2-4 其他自然 環境與環境中 人為改造</u>	<u>e3-4 權威 者</u>	<u>e4-4 權威者 的個人態 度</u>	<u>e5-4 法律服務、 體系與政策</u>																																																							
.8 非特 定阻礙	+8 非特 定促進	<u>e1-5 教育用 產品與科技</u>		<u>e3-5 個人 照護提供 者與個人 助理</u>	<u>e4-5 個人照 護提供者 與個人助 理的態度</u>	<u>e5-5 社會安全服 務、體系與政策</u>																																																							

.9 非適用		.9 非適用		e1-6 就業用產品與科技				e3-6 健康專業人員		e4-6 健康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		e5-6 一般性社會支持服務、體系與政策			
				e1-7 文化、娛樂及運動用產品與科技				e3-7 其他專業人員		e4-7 健康有關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		e5-7 健康服務、體系與政策			
				e1-8 公用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				e3-8 其他支持與關係		e4-8 社會態度		e5-8 教育與訓練服務、體系與政策			
				e1-9 私用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						e4-9 社會規範、作法與意識型態		e5-9 勞動與就業服務、體系與政策			
				e1-10 其他產品與科技						e4-10 其他態度		e5-10 其他服務、體系與政策			
家系圖															
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															
生活經驗、困難程度、個人期望及需求資訊蒐集															
訪談項目		表現	能力	重要環境因素				重要註記文字 (活動參與/環境個人因素)							
1 學習與應用知識															
1-1 看															
瞭解個人有意識地用視覺去經驗視覺刺激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近距離、遠距離、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看的活動。															
1-2 聽															
瞭解個人有意識地用聽覺去經驗聽音刺激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近距離交談、使用電話或手機、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聽的活動。															

訪談項目	定義	表現	能力	重要環境/個人因素	1. 訪談題項之刪減、整併與新增 (1) 刪減部份訪談題項：「1-7 閱讀」、「1-8 書寫」、「1-9 計算」、「2-1 從事單項任務」、「2-2 從事多項任務」、「3-9 交談」、「4-6 坐時的自行移位」、「4-10 短距離步行」、「7-2 複雜人際關係」、「8-8 有報酬工作」等 10 個編碼項目。因這些題項所需要搜集的面向及狀況資料在「2-3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3-4 書面文字訊息的溝通接受」、「3-8 書寫訊息」、「3 溝通綜合評量」、「8-9 基本經濟交易」、「4-2 改變身體姿勢：站」、「4-12 在住家內四處移動」、
1-1 看	有意識地用視覺去經驗視覺刺激。包含平日近距離、遠距離、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看的活動。				
1-2 聽	有意識地用聽覺去經驗聽音刺激。包含平日近距離交談、使用電話或手機、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聽的活動。				
1-3 學習閱讀	指以學生身分學習發展閱讀書面文字材料(包括點字)能力的活動，包括中途致心智功能損傷者的重新學習閱讀。				
1-4 學習書寫	指以學生身分學習發展書寫符號或語言(包括點字)以傳達資訊能力的活動，包括中途致心智功能損傷或上肢動作功能損傷者的重新學習書寫。				
1-5 學習計算	指以學生身分學習發展計算能力的活動，包括中途致障者的重新學習計算。				
1-6 學得技能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學得基本和複雜技能的活動，包括學習操作工具。				
1-7 閱讀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閱讀書寫文字或點字形式的書籍、說明書、報紙、單張、公告、跑馬燈、電視螢幕或手機簡訊等活動。				
1-8 書寫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或產生符號或語言文字(含點字)以傳達資訊的活動，包含使用筆、電腦以及發簡訊等書寫活動。				
1-9 計算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進行數字或方程式計算的活動。				

1-3 學習閱讀														
瞭解 個人 學習發展閱讀書面文字材料(包括點字)能力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中途致心智功能損傷者的重新學習閱讀。 (未滿 4 歲不評)														
1-4 學習書寫														
瞭解 個人 學習發展書寫符號或語言(包括點字)以傳達資訊能力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中途致心智功能損傷或上肢動作功能損傷者的重新學習書寫。 (未滿 4 歲不評)														
1-5 學習計算														
瞭解 個人 學習發展計算能力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中途致障者的重新學習計算。 (未滿 4 歲不評)														
1-6 學得技能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學得基本和複雜技能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學習操作工具。														
1-7 解決問題														
瞭解 個人 日常生活所有關於解決簡單和複雜問題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溝通與人際互動等解決問題。解決問題過程包含經由確認和分析問題、發展出取捨和解決方案、評估執行解決方案的 可能後果 、執行所選擇的 解決方案 等。														
1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2 一般任務與需求														
2-1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規劃、管理、執行和完成日常例行事務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安排各項事務個人時間以及協調個人各項行動。														
2-2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處理壓力和危機以及處理職責心理適應狀況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2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3 溝通														
3-1 口語訊息溝通-接受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口語訊息中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1-10 解決問題		日常生活所有關於解決簡單和複雜的問題的活動， 包含平日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溝通與人際互動等解決問題。解決問題過程包含經由確認和分析問題、發展出取捨和解決方案、評估執行解決方案的 可能後果 、執行所選擇的 解決方案 等。															
1 學習與應用知識活動綜合評量																	
2-1 從事單項任務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獨立或在群體中從事一項簡單或複雜任務，包含執行、完成和維持任務。															
2-2 從事多項任務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獨立或在群體中從事多項簡單或複雜任務，包含執行、完成和維持任務。															
2-3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規劃、管理、執行和完成日常例行事務，包含安排各項事務個人時間以及協調個人各項行動。															
2-4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處理壓力和危機以及處理職責的心理適應狀況。															
2 一般任務與需求活動綜合評量																	
3-1 口語訊息的溝通-接受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口語訊息中字面和隱含意思的溝通活動。															
3-2 非口語訊息溝通-接受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身體姿勢動作、交通標誌、警示符號、音樂或科學記號及圖示、圖畫和相片的溝通活動。															
3-3 正式手語的溝通-接受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正式手語(職訓局訓練之手語)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的溝通活動。															
3-4 書面文字訊息的溝通-接受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單張、公告、跑馬燈、電視螢幕、手機簡訊或報紙等)所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的溝通活動。															
3-5 說話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口語表達的溝通活動。															
3-6 產生非口語的訊息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身體姿勢動作、信號、符號、圖畫和相片表達的溝通活動。															
3-7 產生正式手語的訊息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正式手語(職訓局訓練之手語)表達的溝通活動。															
3-8 書寫訊息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表達的溝通活動，包含使用筆、電腦以及發簡訊等書寫溝通活動。															
3-9 交談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口語、書面文字(包括筆談、點字)、信號、符號、圖畫和相片、身體姿勢動作和正式手語，與一個或多人開始、持續和結束交談的溝通活動。															
3-10 使用溝通裝置與技術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電話、手機、傳真機、電腦、視訊設備、點字機/板、溝通輔具和溝通技術(例如讀唇)等的溝通活動。															

「4-13 在非住家的建築物內四處移動」、「4-14 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7 人際互動與關係綜合評量」、「8-7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等題項當中皆可獲得相當程度的資訊來了解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並且也不影響後續建議福利服務使用的專業判斷。													
(2) 整併部份訪談題項：「4-1 改變身體姿勢:坐」與「4-2 改變身體姿勢:站」，「4-8 手部的精細使用」與「4-9 手與手臂的使用」、「5-1 清洗個人」與「5-2 照顧身體部位」、「5-5 進食」與「5-6 飲用液態食物」，經分析在概念相近，進行整併。													
(3) 增新兩題訪談題項：增加「9-3 從事宗教活動」及「9-4 從事公民活動」，以完整呈現身障者生活與社會參與經驗重要資訊。													
2. 加強重要註記文字功能：以蒐集身心障礙者與家庭之期待想法或執行活動困難處。													
3. 修正各訪談題項定義：修正部份訪談題項文字，以茲明確定義各題項內容。													

3-2 非口語訊息溝通-接受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身體姿勢動作(含自然手語)、交通標誌、警示符號、音樂或科學記號及圖示、圖畫和相片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3 正式手語溝通-接受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涉及接受與理解正式手語(同手語翻譯員之手語)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4 書面文字訊息溝通-接受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單張、公告、跑馬燈、電視螢幕、手機簡訊或報紙等)所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4歲不評)															
3-5 說話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口語表達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6 產生非口語的訊息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身體姿勢動作(含自然手語)、信號、符號、圖畫和相片表達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7 產生正式手語的訊息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正式手語(同手語翻譯員)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8 書寫訊息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表達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使用筆、電腦以及發簡訊等書寫溝通活動。(未滿4歲不評)															
3-9 使用溝通裝置與技術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電話、手機、傳真機、電腦、視訊設備、點字機/板、溝通輔具和溝通技術(例如讀唇)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4 行動															

3 溝通活動綜合評量				
4-1 改變身體姿勢：坐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擺出和轉換坐姿以及改變身體姿勢從坐到任何其他姿勢的活動，例如坐起來、坐下、從坐到站起來或躺下等。			
4-2 改變身體姿勢：站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擺出和轉換站姿或改變身體姿勢從站姿到任何其他姿勢的活動，例如站起來或從站到坐下、躺下或蹲下等。			
4-3 改變身體姿勢：翻身	平日居家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轉換臥姿，包含翻身成側躺、趴躺或仰躺的活動。			
4-4 維持坐姿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腳或不用腳支撐以保持坐姿的活動。			
4-5 維持站姿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在不同地面上保持站姿的活動。			
4-6 坐時的自行移位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坐時從一個座椅移至另一個相同或不同高度的座椅的活動。			
4-7 舉起與攜帶物品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手或手臂、肩、背或身體其他部位等舉起、攜帶及放下物品。			
4-8 手部的精細使用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撿起、抓握、操作和放開物品等活動。			
4-9 手與手臂的使用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拉或推物品、伸手取物、轉動或扭轉手或手臂以操作物品、丟擲、抓住等活動。			
4-10 短距離步行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少於一公里的步行活動，包括居家、其他建築物內或室外的步行活動，以及包括部分障礙者以拐杖支撐之雙腳擺盪式步行活動。			
4-11 攀登（樓梯、台階等）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上或下台階、階梯、樓梯、人行道鑲邊石等活動(也可包含攀岩活動)。			
4-12 在住家內四處移動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在個人的住家及整個居住或生活區域(含陽台、庭院、住家所屬之公共區域)的步行和四處移動。			
4-13 在非住家的建築物內四處移動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在非個人居住的建築物內或封閉區域內，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步行和四處移動的活動。			
4-14 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	在不使用大眾或私人的運輸工具情形下，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步行和四處移動於住家鄰近處或遠處。			
4-15 使用設備四處移動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非運輸工具之個人行動輔具在不同地點四處移動的活動。若障礙者尚未有但建議使用非運輸工具之個人行動輔具，則均需被評估此項活動之能力與表現。			

4-1 改變身體姿勢坐/站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擺出和轉換坐/站姿以及改變身體姿勢從坐/站到任何其他姿勢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坐/站起來、坐下、從坐到站、站到坐、躺下或蹲下等							
4-2 改變身體姿勢翻身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轉換臥姿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翻身成側躺、趴躺或仰躺。							
4-3 維持坐姿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腳或不用腳支撐以保持坐姿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4 維持站姿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在不同地面上保持站姿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5 舉起/攜帶物品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舉起、攜帶及放下物品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6 手部的精細使用/手與手臂使用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以手、手指及手臂執行關於撿起、抓握、操作、放開物品、拉、推、伸手取物、轉動、丟擲或抓住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7 攀登(樓梯、台階等)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上或下台階、階梯、樓梯、人行道鑲邊石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8 在住家內四處移動							
瞭解 個人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在個人的住家及整個居住或生活區域(含陽台、庭院、住家所屬之公共區域)步行 和身體用力移位 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9 在非住家的建築物內四處移動							
瞭解 個人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在非個人居住的建築物內或封閉區域內，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步行和 和身體用力移位 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16 使用大眾動力運輸工具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以乘客身分使用大眾動力運輸工具的活動。			
4-17 使用私人人力或動力運輸工具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以乘客身分使用私人動力運輸工具的活動。			
4-18 駕駛		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以司機身分使用私人交通工具的活動。			
4 行動活動綜合評量					
5-1 清洗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清洗和擦乾自己全身或身體部位。			
5-2 照顧身體部位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清洗和擦乾以外之身體部位的照料。			
5-3 如廁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排尿、排便和月經的排泄與完成相關步驟，含所需之清潔身體。			
5-4 穿著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穿脫衣服、鞋襪、帽子和手套以及選擇合適的衣服。			
5-5 進食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把食物切開(切成小塊)、食物送進口中、打開瓶罐，使用餐具、吃飯、赴宴或進餐。			
5-6 飲用液態食物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混合、攪拌和倒出液體以飲用、打開瓶罐、使用吸管飲水或飲用飲水機之流水等，含幼兒喝奶或吸母乳。			
5-7 照料個人健康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確保身體舒適、健康和良好的身心狀態，例如維持平衡飲食、適當身體活動量、保持溫暖或涼爽、避免對健康損害、遵循安全性行為、接種疫苗和定期體檢。			
5-8 照料個人安全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確保個人安全與避免危險之行為，包含有安全意識。			
5 自我照顧綜合評量					
6-1 取得住所		關於購買、承租、裝修和佈置房屋、公寓或其他住處之活動。 (未滿十八歲不評)			
6-2 取得商品與服務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挑選、獲得、運送和儲存食物、飲料、衣服、清潔用品、燃料、家用品、用具、烹調器具、居家器具和工具，以及獲得水、電、瓦斯、電話、網路等公用事業服務和其他家庭服務等活動。 (未滿7歲不評)			
6-3 準備餐點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為自己和家人製作菜單、挑選適合食用的食物和飲料、烹飪前的洗菜、切菜等準備、烹飪，以及提供簡單或複雜的餐點的活動，包含上菜和購買外食。 (未滿7歲不評)			
6-4 做家事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清洗、晾衣和燙衣服、清潔烹飪區域和用具、清潔生活區域、使用家用器具、儲存生活必需品和清理垃圾等活動。 (未滿7歲不評)			
6 居家生活活動綜合評量					

4-10 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 瞭解個人在非使用大眾或私人的運輸工具情形下，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步行和身體用力移位於住家鄰近處或遠處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11 使用設備四處移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非運輸工具之個人行動輔具在不同地點四處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若障礙者尚未有但建議使用非運輸工具之個人行動輔具，均需被評估此項活動之能力與表現。																															
4-12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瞭解個人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以乘客身分使用大眾動力運輸工具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13 使用私人運輸工具 瞭解個人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以乘客身分使用私人動力運輸工具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計程車、復康巴士。																															
4-14 駕駛 瞭解個人日常活動中所有關於駕駛私人交通工具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4歲不評)																															
4.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5 自我照顧																															
5-1 清洗個人/照顧身體部位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清洗和擦乾自己全身或身體部位及所有關於清洗和擦乾以外之身體部位照料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5-2 如廁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排尿、排便和月經的排泄與完成相關步驟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含所需之清潔身體。																															
5-3 穿著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穿脫衣服、鞋襪、帽子和手套以及選擇合適的衣服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5-4 進食/飲用液態食物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把食物切開(切成小塊)、食物送進口中、打開瓶罐，使用餐具、吃飯、赴宴或進餐及所有關於混合、攪拌和倒出液體以飲用、打開瓶罐、使用吸管飲水或飲用飲水機之流水等（含幼兒喝奶或吸母乳）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7-1 基本人際互動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社會及情境適宜的方式與人互動，例如在適當的時候表現出體諒和尊重、對別人的批評和社會暗示有反應、以及在人際關係中使用適當的身體接觸等互動與關係。				
7-2 複雜人際互動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形成和終止人際關係、互動中管控行為、根據社會規則互動、和維持適當社交的距離等互動與關係。				
7-3 正式人際關係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正式的形式產生並維持特定的人際互動與關係，例如與雇主或與各項支持與照顧服務方案之專業人員或服務提供者等之互動與關係。				
7-4 非正式社會關係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與非正式關係的朋友、鄰居、熟人、同住者和同儕等互動與關係。				
7-5 家庭關係		產生並維持親屬互動與關係，例如與核心家庭、擴展家庭(大家庭)、養育和收養家庭以及再婚關係成員、血緣更遠的例如遠房堂(表)兄弟姊妹或法定監護人間的互動。				
7-6 親密關係 (未滿7歲不評)		產生並維持婚姻、性關係或好朋友等互動與關係。				
7 人際互動與關係綜合評量						
8-1 非正式教育		從事在家教育或在其他某些 非 正式學程或非在職培訓的學習。				
8-2 學前教育		從事學前(幼托園所)教育階段的學習。				
8-3 學校教育		從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或高中教育階段之普通科的學習。				
8-4 職業訓練		從事為準備在某行業、工作或專業就業所需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習，包含技職體系高職科、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職訓單位的職業技能訓練等。				
8-5 高等教育		從事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習，包含大學學士以及所有碩、博士教育等。				
8-6 學徒(職前準備) (未滿15歲不評)		從事與準備就業有關的課程，例如完成學徒、實習、定有年限契約的學習和在職培訓所需的任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有 ☐ 無				
8-7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 (未滿15歲不評)		從事關於求職、準備個人簡歷或履歷、與雇主聯繫並準備面試，維持工作(含審視自己的工作表現)和在工作中得到升遷或其他晉升，以及以適當方式離開工作；含庇護工場的工作。				
8-8 有報酬工作 (未滿15歲不評)		以全職或兼職、或自己開業的方式，從事有報酬的職業、行業、專業或其他各項就業形式，例如尋找工作並獲得一份工作、做工作所要求的任務、按要求準時上班、督導其他工作人員或被其他人管理、和以獨自或群體形式完成所要求的工作任務。				
8-9 基本經濟交易		從事任何形式的簡單經濟交易，例如用錢購買食物或以物易物、交換商品或服務；或儲蓄。				

5-5 照料個人健康										(未滿 7 歲不評)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確保身體舒適、健康和良好身心狀態等活動的困難之處，例如用藥安全、維持平衡飲食、適當身體活動量、保持溫暖或涼爽、避免對健康損害、遵循安全性行為、接種疫苗和定期體檢。										8-10 經濟自給自足				從事處理私人經濟來源以及公部門經費補助資源，以確保經濟安全。											
5-6 照料個人安全										(未滿 15 歲不評)															
5.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8 主要生活領域綜合評量										
6 居 住 生活																9-1 社區生活				從事家庭以外之有組織的社區社交生活，例如從事慈善組織、宗族團體、服務性俱樂部、區域性的社交俱樂部、專業性社會組織(學會、公會等)或其他專屬社會團體，以及參加非宗教性典禮或社會儀式，例如婚禮、喪禮或地區特殊民俗活動等。					
6-1 取得住所/照顧家用物品																9-2 娛樂與休閒				日常生活中所有關於娛樂與休閒的活動，包含從事任何形式的嗜好活動①居家娛樂與休閒活動②國內康樂場所活動③國內文教設施活動④國內風景區活動 ☐ 其他					
瞭解 個人 關於購買、承租、裝修和佈置房屋、公寓或其他住處及保養和維修家用物品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 18 歲不評)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綜合評量									
6-2 取得商品與服務																需求評估人員簽名：									
瞭解 個人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挑選、獲得、運送和儲存食物、飲料、衣服、清潔用品、燃料、家用品、用具、烹調器具、居家器具和工具，以及獲得水、電、瓦斯、電話、網路等公用事業服務和其他家庭服務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 7 歲不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3 準備餐點																									
瞭解 個人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為自己和家人製作菜單、挑選適合食用的食物和飲料、烹飪前的洗菜、切菜等準備、烹飪，及提供簡單或複雜餐點等活動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上菜和購買外食。(未滿 7 歲不評)																									
6-4 做家事																									
瞭解 個人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清洗、晾衣和燙衣服、清潔烹飪區域和用具、清潔生活區域、使用家用器具、儲存生活必需品和清理垃圾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 7 歲不評)																									
6.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7 人際互動與關係																									
7-1 基本人際互動																									
瞭解 個人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社會及情境適宜的方式與人互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在適當的時候表現體諒和尊重、對別人的批評和社會暗示有反應、以及在人際關係中使用適當的身體接觸等互動關係。																									

7-2 正式人際關係							
瞭解 <u>個人</u>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正式的形式產生並維持特定的人際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 <u>與班級老師同學、雇主、各項支持與照顧服務人員或就醫時醫療人員等互動與關係。</u>							
7-3 非正式社會關係							
瞭解 <u>個人</u> 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與非正式關係的朋友、鄰居、熟人、同住者和同儕等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7-4 家庭關係							
瞭解 <u>個人</u> 產生並維持親屬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與核心家庭、擴展家庭(大家庭)、養育和收養家庭以及再婚關係成員、血緣更遠的例如遠房堂(表)兄弟姊妹或法定監護人間的互動。							
7-5 親密關係							
瞭解 <u>個人</u> 產生並維持好朋友、婚姻或性關係等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未滿 7 歲不評)							
7.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8 主要生活領域			
8-1 非正式教育			
瞭解 <u>個人參與</u> 在家教育、 <u>早療發展中心</u> 或在其他某些 <u>非</u> 正式學程與 <u>非</u> 在職培訓的 <u>學習狀況與困難處。</u>			
8-2 學前教育			
瞭解 <u>個人參與</u> 學前(<u>幼兒園</u>)教育階段 <u>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u>			
8-3 學校教育			
瞭解 <u>個人參與</u>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或高中教育階段之普通科 <u>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u>			
8-4 職業 <u>教育</u>			
瞭解 <u>個人參與</u> 為準備在某行業、工作或專業就業所需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 <u>包含技職體系高職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與</u> 職訓單位的職業技能 <u>教育</u> 訓練等。			
8-5 高等教育			
瞭解 <u>個人參與</u> 高等教育階段 <u>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u> ，包含大學學士以及所有碩、博士教育等。			

8-6 學徒(職前準備)							
瞭解 個人 參與與準備就業有關課程的 學習狀況與困難處 ，例如完成學徒、實習、 職前培訓 和在職培訓所需的任務。(未滿 15 歲不評)							
8-7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							
瞭解 個人 從事關於求職、準備個人簡歷或履歷、與雇主聯繫並準備面試，維持工作(含審視自己的工作表現)和在工作中得到升遷或其他晉升，以及以適當方式離開工作的狀況與困難處； 含自營、庇護工場、在家工作或志工的工作 。(未滿 15 歲不評)							
8-8 基本經濟交易							
瞭解 個人 從事任何形式的簡單經濟交易狀況與 困難處 ，例如用錢購買食物或以物易物、交換商品或服務；或存領錢。(未滿 7 歲不評)							
8-9 經濟自給自足							
瞭解 個人 從事處理私人經濟來源及公部門經費補助資源以確保經濟安全的狀況與 困難處 。(未滿 15 歲不評)							
8.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							
9-1 社區生活							
瞭解 個人 從事家庭以外之有組織的社區社交生活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從事慈善組織、宗族團體、服務性俱樂部、區域性的社交俱樂部、專業性社會組織(學會、公會等)或其他專屬社會團體，以及參加非宗教性典禮或社會儀式，例如婚禮、喪禮或地區特殊民俗活動等。							
9-2 娛樂與休閒							
瞭解 個人 從事日常生活中所有關於娛樂與休閒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從事任何形式的嗜好活動①居家娛樂與休閒活動②國內康樂場所活動③國內文教設施活動④國內風景區活動⑤其他							
9-3 從事宗教活動							
瞭解 個人 從事宗教信仰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因宗教目的或信仰而至教會、寺廟或清真寺等相關場所從事宗教信仰活動。							
9-4 從事公民活動							
瞭解 個人 從事或組織公民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投票、競選或公共事務的意見反應表達等。(未滿 20 歲不評)							

9.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需求評估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